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873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箐熒、陳焯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 一、提出相對人陳箐熒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 二、確認相對人陳箐熒身分證字號為「Z000000000」之記載是否有誤? 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
- 三、提出相對人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四、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